

生活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甲方：

乙方：兴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卫东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协商一致的原则，乙方承包甲方所管辖的平顶山市诚朴路小学生活垃圾清理外运服务事项；为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特拟定如下分包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 服务内容：生活垃圾清运
- 承包方式：按月包干制
- 清运频次：每日一次，日产日清
- 清运时间：与市政清运机构部门同步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在合同期内，任一方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均须赔偿对方损失相当于一个月清运垃圾费之金额，如下情况除外：

A.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业主投诉，甲方要求整改及罚款均无效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临时管制、疫情防控政策、市政清运系统故障等，发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无需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所造成不在此列。之前产生的费用，双方据实结算，由甲方在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B. 本承包合同的签订基于甲方与开发商/业主委员会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为基础，若甲方与开发商/业主委员会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终止，甲方应在其与开发商/业委会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终止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费用，甲方无需承担终止赔偿，但需结清已提供服务的全部款项，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垃圾清运服务费用：每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含税金）；

2、支付方式：

A. 甲方按 月 支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服务费；

B.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有效票据后，在每月 10 日前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乙方指定如下收款账户：

开户行及账号：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南支行

41050172285500001050

户 名：兴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卫东区分公司

3、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款项结清，暂停服务期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仍需支付已产生的费用及违约金。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积极引导、监督业主将垃圾存放至指定地点；若因业主违规

堆放垃圾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清运或需额外清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需协助处理,该情况下乙方不承担清运延误责任,如产生额外清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清运过程中,甲方可派专人进行监督工作;

3、如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影响小区环境卫生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100元处罚,甲方另请他人清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另行清理产生的费用与所处罚金从当月清运费中扣除;甲方对乙方进行处罚时,需出具书面《处罚通知书》,附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说明处罚依据,经乙方确认后生效;乙方拒绝确认的,可在收到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每月累计处罚金额不得超过当月服务费的30%,单次处罚不得重复针对同一违规行为。

4、按时足额支付清运费。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的规定时间及生活垃圾,接受甲方监督,保持现场环境;

2、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垃圾掉落地面,如有发生,

乙方应及时进行清理;

3、如因乙方操作不当而使甲方的场地设施设备等损坏,乙方负责按价赔偿或给以修复;若因设施本身质量问题、老化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损坏,

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4、乙方负责处理垃圾征收办、垃圾中转站等部门交费事宜,甲方不承

担任何费用与责任（双方约定的除外）；

5、乙方应将生活垃圾运到政府指定的地方倾倒，若被查处违规倾倒，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相关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注意工作人员的礼仪、礼貌，文明作业，若因业主恶意挑衅、辱骂导致冲突，乙方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挑衅引发冲突，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垃圾清运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因自身操作规范、工作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相关责任方负责；若因第三方侵权、甲方场地安全隐患（如作业区域地面湿滑未警示等）导致的故事，由责任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如遇到来人参观、台风暴雨或火灾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应给以配合并进行清运工作；

9、乙方需提供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等相关证件（验原件、复印件1份留甲方存档）。甲方仅可将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用于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且需妥善保管，不得泄露乙方商业信息；若甲方违反，需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附则

- 1、本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签本合同；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条款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财务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甲方：（签名）

李永强

乙方：



乙方：兴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平顶山卫东区分公司

乙方：（签名）

张官凤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月5日